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夏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73号）核准，向5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47,007,20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75.3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9,812,968.6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615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用途分别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

2015年12月，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支付现金对价”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就以公司为开户主体的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分别与上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或“标的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全资孙公司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创群”）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创世纪、东莞创群和中泰证券就以各自为开户主体的募集资金存储专项账户分别与上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创世纪已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分别实施完成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自动化无人生产车间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专项专户本次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创世纪分别按照既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完成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标的公司流动资金”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办理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时，已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虎门支行账号为483007612018010050973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息（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净额，下同）0.87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账号为5406015530000022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息0.44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账号为395020100100132266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息1.37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账号为395020100100133319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息38.15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创世纪已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账号为744566411621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息1.17万

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账号为11014888048005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息0.54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